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3〕73号

---

##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2023年第10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计划性，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学院关于货物服务（含信息）类项目方案编制、采购、审核以及基本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储备是指学院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部门）结合事业发展或工作任务需要而提前谋划项目，由学院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是学院申报各级专项资金和编制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使用部门提前谋划并且估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各类建设项目。

**第四条** 根据建设内容和性质，学院各类建设项目储备分类及业务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指师资队伍培养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组织人事处；

（二）人才培养改革建设项目：指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招生试点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教务处；

（三）创新创业建设项目：指支持创新创业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招生与就业创业处；

（四）产学研合作建设项目：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科学研究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产学研合作处；

（五）文献信息资源等建设项目：指图书文献和信息数据库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图书馆；

（六）实验实训建设项目：指实验室、实验中心、实训中心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资产管理中心；

（七）数字化、信息化校园建设项目：指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服务平台（系统）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信息技术中心；

（八）基本建设项目：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为后勤基建处；

（九）其他与学院高质量发展紧密相关的建设项目，根据职责分工，业务管理部门为相应的职能部门。

### **第五条 项目储备的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项目储备围绕学院总体规划全盘考虑，分类分步实施，逐渐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审批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

（二）科学论证，合理排序。项目储备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分轻重缓急合理排序后，纳入年度项目预算或视当年财力状况择优安排实施；

（三）追踪问效，考核评价。将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与使用部门再次申报的项目相关联，对执行进度快、资金使用效率高、实施效果反映良好的项目，该使用部门再次申报项目时优先安排；

(四) 有序申报，滚动管理。项目储备采取随时申报和定期补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职责划分及规定流程有序申报，当年未实施的项目实行跨年度滚动管理。

## 第二章 项目储备申报条件及时间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 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 (三) 符合学院履行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 (四)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测算，并经过充分论证。

### 第七条 申报时间

使用部门可随时申报项目，每年6月30日前应完成下年度拟实施项目的储备，为编制下年度预算做好准备，每年9月30日前为当年新增项目补报和全年储备项目统计汇总时间。

## 第三章 项目储备流程及要求

### 第八条 储备流程

(一) 非基本建设类项目储备流程：部门谋划 - 启动报批 - 编制方案 - 方案论证 - 预算审查 - 上会审议 - 汇总登记（详见附件1）；

(二) 基本建设类项目储备流程：部门谋划 - 启动报批 - 编制方案 - 方案评审 - 编制概（预）算 - 上会审议（上报审批） - 预算评审 - 汇总登记（详见附件2）。

### 第九条 储备要求

(一) 非基本建设类项目，由使用部门根据学院采购管理工作规定、项目方案编制及审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业务管理部门职责分工谋划储备，直至完成预算评审后，根据学院有关采购管理职责划分的规定，移交业务管理部门按程序实施。实训室等与教学任务紧密相关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应在方案论证阶段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

(二) 基本建设类项目，由后勤基建处根据学院关于采购管理工作规定、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负责谋划储备；使用部门需要建设的基本建设类项目向后勤基建处申报，由后勤基建处负责汇总统计、管理和推进。

(三) 凡需要谋划储备的项目，使用部门需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启动申请表》(附件3)，经批准后，即可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流程进行储备。其中，估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经学院分管领导审签后，由院长审批；200万元(含)以上的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 使用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应根据职责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和储备流程，及时完成项目储备相关工作。

(五) 使用部门应定期将储备情况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将储备完成的项目报计划财务处汇总，计划财务处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储备工作会议，通报使用部门项目储备情况，做到对储备项目实施动态和跟踪管理。

(六) 项目储备与年度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未在当年9月30日前完成储备的项目，原则上不在下年项目经费预算中安排资金。

## 第四章 项目排序及调整

### 第十条 项目排序

(一) 围绕学院总体规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分类确定其优先等次；

(二) 同一优先等次项目中，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进行排序，原则上优先排列上年延续项目；

(三) 预算调整时，在年度中需要追加的紧急项目，完成经费追加审批流程后，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在储备项目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需要调整项目内容的，使用部门应及时向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根据调整的估算款项额度履行行政审批后予以调整。调整内容偏离原项目内容 50%（不含）以内的，调整完成后可继续推进；调整内容超过 50%（含）的，则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因项目内容调整后不符合要求，或因长期不具备执行条件难以实施的项目，计划财务处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使用部门也可自行提出申请，报业务管理部门或计划财务处同意后，退出项目储备。

## 第五章 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学院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院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划

分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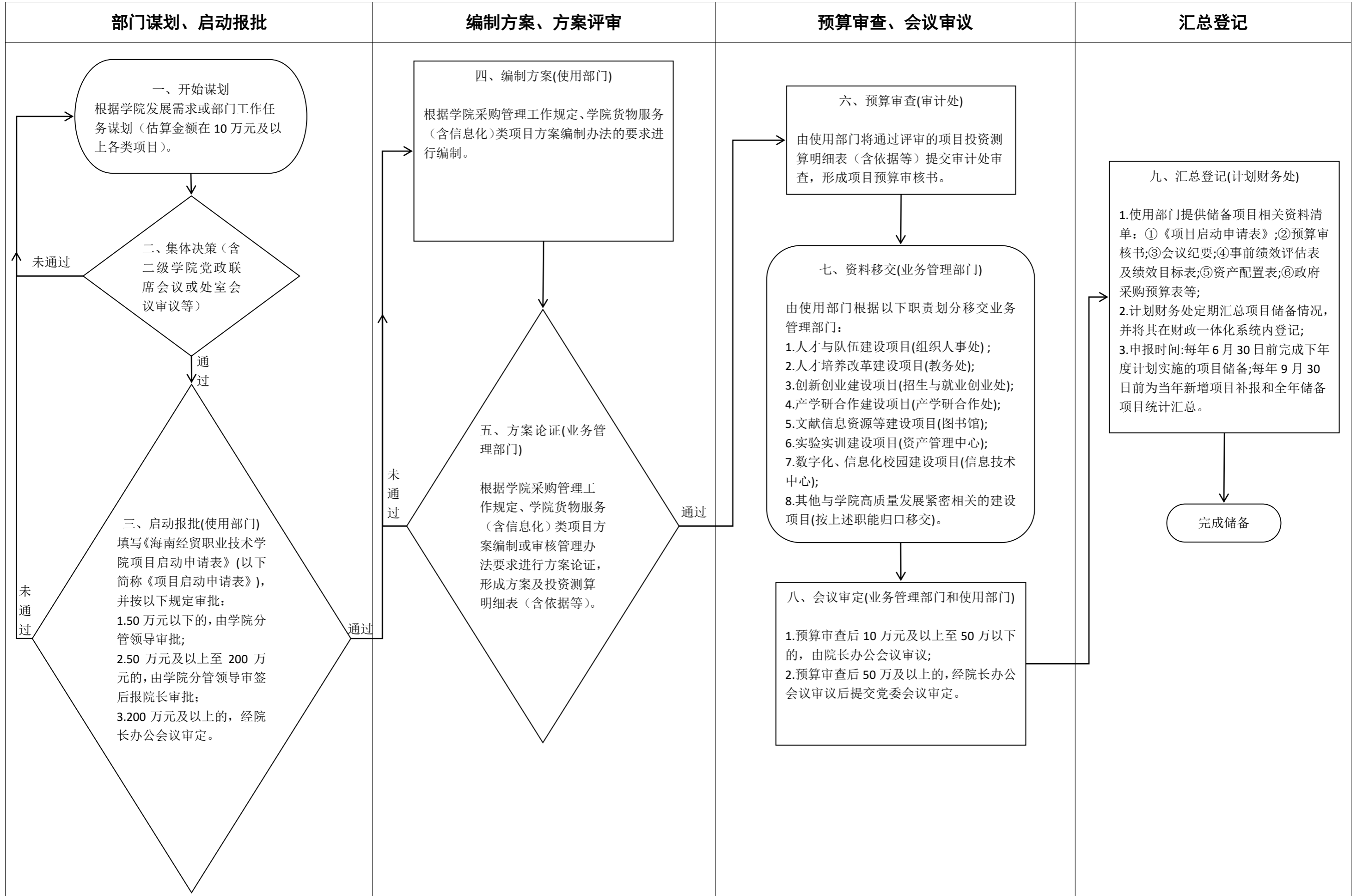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后勤基建处、资产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26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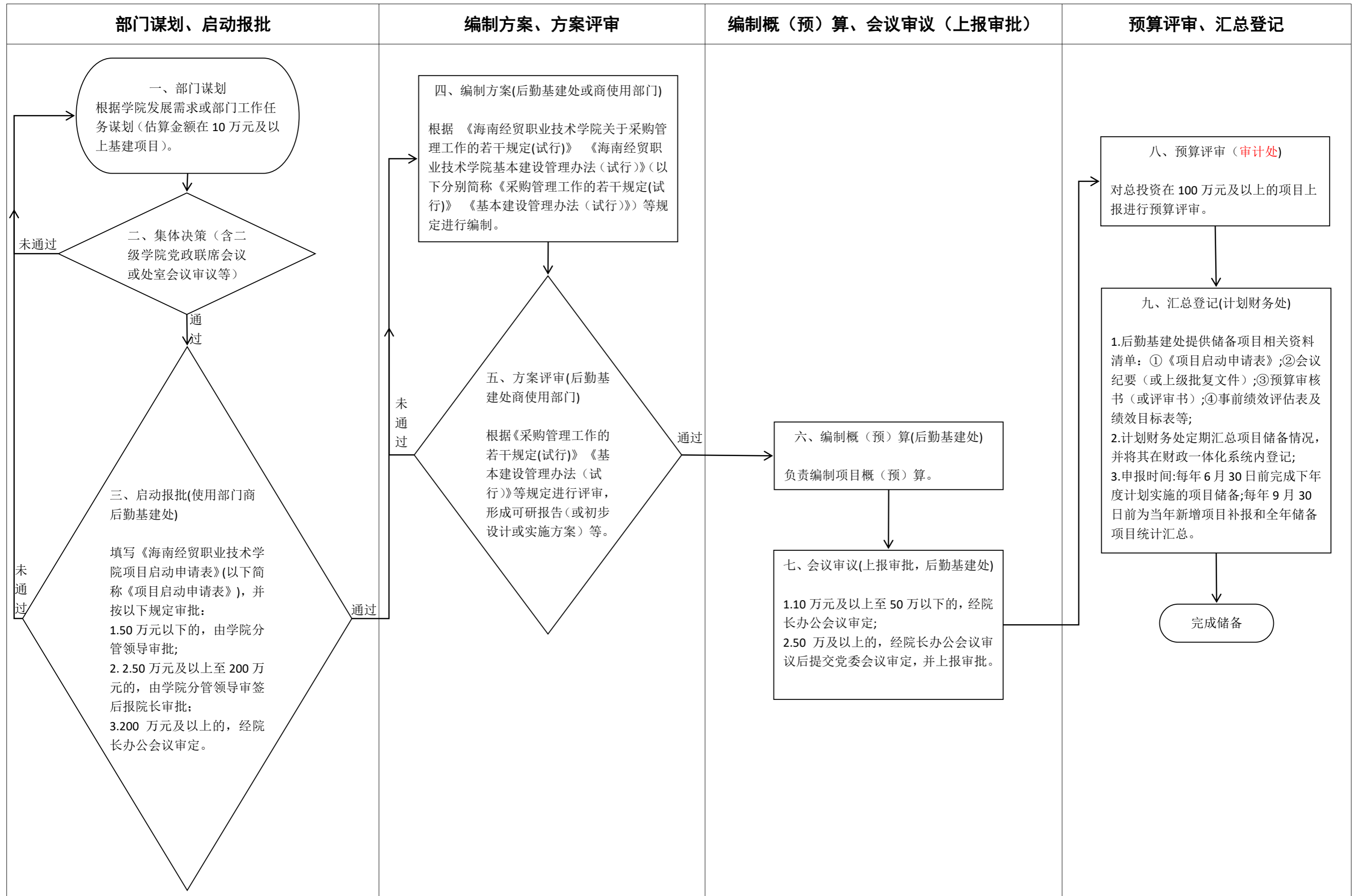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非基建类项目储备流程图
  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类项目储备流程图
  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启动申请表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非基建类项目储备流程图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类项目储备流程图



### 附件 3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启动申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万元)	
申请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申请部门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会议纪要		
申请理由			
业务管理部门 意见	签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 领导意见(估算 金额在 50 万元 以下的适用)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估算 金额在 50 万元 及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的适用)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议 (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适用)			
备注			